



05192020040020283438
报告文号：苏公W[2020]E1269号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0]E1269号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目湖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目湖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目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目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目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目湖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4月28日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68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3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09.7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50.29 万元，用于“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和“归还银行贷款”。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全部到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苏公 W[2017]B14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02,893,587.70 元，其中本年投入 106,023,435.45 元。截至 2019 年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357,150.0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6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8月，公司与继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专户余额 (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1105026229000227087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6,324.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10622001040008969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340,825.5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超过18,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18年7月23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8,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5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188,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19年5月2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5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 90,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60,000,000.00 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023,435.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893,587.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借款	否	153,399,616.28	153,399,616.28	153,399,616.28	-	153,399,616.28	0.00	100.00	-	-	-	否
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设施综合项目	是	180,673,147.64	0.00	-	-	-	-	-	-	-	-	是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是	25,430,089.84	206,103,237.48	206,103,237.48	106,023,435.45	149,493,971.42	-56,609,266.06	72.53	2019年12月	-	-	否
合计		359,502,853.76	359,502,853.76	359,502,853.76	106,023,435.45	302,893,587.70	-56,609,266.06	84.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未达计划进度, 具体原因参见附表 2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公司暂缓实施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设施综合项目, 并将原计划投入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设施综合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8,067.32 万元及其利息、现金管理带来的收益全部用于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综合项目可行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5 月 30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天目湖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中 90,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60,000,000.0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2)/(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天目湖文化艺术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综合项目	206,103,237.48	206,103,237.48	106,023,435.45	149,493,971.42	72.53	2019年12月	-	-	否
合计	-	206,103,237.48	206,103,237.48	106,023,435.45	149,493,971.42	72.53	-	-	-	-

1、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南山竹海和御水温泉自开发以来, 当地旅游事业飞速发展, 客流量日益增加, 而现有配套设施已无法满足完全满足游客的需要。为了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和消费层次的游客需求, 完善度假产品体系, 打造长三角高端生态度假项目及国内山域温泉度假标杆型产品, 公司决定扩大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的投资规模。随着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的实际勘测评估与洽谈进度的不断深入, 公司及时调整了整体项目的工作思路, 并聘请专业机构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2、天目湖文化艺术演艺及旅游配套设施综合项目: 文化艺术项目目前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旅游市场中多个品牌文化艺术项目因实际运营情况不理想而关停, 市场竞争环境亦日趋严峻。综合考虑上述因素, 结合公司项目团队尚未成熟等实际情况, 公司认为立即启动该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 公司计划暂缓实施天目湖文化艺术及旅游配套设施综合项目, 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全部投入至目前已启动的温泉二期项目。

3、2018年4月25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4、2018年5月17日,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原定于2019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主体建设已于2019年12月基本完成,但由于天气及施工难度等原因,部分客房装修及整体配套设施的完善工程尚未全部完成。2020年1月以来,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项目完善工程及试运行计划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积极推动项目进一步实施。项目整体正式投运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